

· 理论研究 ·

大学素质教育两问

殷小平

(厦门大学高教所,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当前推进大学素质教育, 既要加强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的整合, 又要在强调创新能力培养的同时, 不忘提升人文素养的初衷。

[关键词] 素质教育; 专业教育; 通识教育; 创新能力

[中图分类号] G40-0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569(2006)02-0102-03

Two Issues on Quality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YIN Xiao-ping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Carrying forward the reform of quality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we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integration of specialized education and general education, emphasize the training of creative competence, and never neglect the cultivation of the humane quality, which is the original purpose of quality education.

[Key words] Quality education; Specialized education; General education; Creative capability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我国大学素质教育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异常活跃, 成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的热点问题之一, 并取得了许多阶段性的重要成果。尽管如此, 大学在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进程中, 仍然遇到了一些理论认识上的困惑和实践操作上的困难。因此, 对容易让人困惑的两个问题进行辨析与澄清是当前大学素质教育研究亟需解决的课题。

1 大学素质教育是否排斥专业教育

有人认为大学素质教育是针对大学过窄的专业教育提出来的, 提出素质教育就是为了克服和纠正专业教育的弊端, 因而大学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是相对立的; 近来还有学者主张取消大学本科的系科和专业界限, 将专业教育的重心上移到研究生阶段。凡此种种, 都认为大学素质教育是与专业教育相排斥的。笔者认为这些观点乍听起来有一定的道理, 实则不切实际, 甚至是错误的。对这个问题, 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分析。

其一, 从大学发展的历史来看。大学教育, 自古分科(专业)。中世纪大学是世界近现代意义的大学发展的历史起点, 从

中世纪大学的产生和办学模式可以看出, 中世纪大学“主要是培养专业人才的职业学校, 只是在有限意义上可以说它是为学习本身的概念而存在的。大学在满足专业、教会和政府对各种人才的需要过程中不断发展”^[1]。比如, 早期意大利的萨勒诺(Salerno)大学(成立于 9 世纪)和蒙彼利埃(Montpellier)大学(成立于 13 世纪)都是专门的医科大学, 1088 年建校的波隆那(Bologna)大学是法学重镇, 12 世纪的巴黎大学则是神学阵地。即便是后期, 英国哲学家怀特海(A. Whitehead)仍然确信:“在教育中, 你排除专精, 则你摧毁了生命。”英国教育家阿什比(E. Ashby)也认为:“走向文化的大路必须通过专精之门槛。由专精始可通达博文, 否则浮光掠影, 不流于肤浅者几希?”所言极是。实际上, 不管各国的大学教育如何不同, 专业训练的轻重如何不一, 但大学的专业特征并未消失, 至今也没有出现过一所不设任何专业学科的大学。

其二, 从中国的现实国情来看。在中国这样一个后发外生型的发展中国家里, 在可以预见的一、二十年内, 高等教育, 尤其是本科教育, 仍将是一种相对稀缺而且十分昂贵的“资源”; 中国教育资源仍属卖方市场, 因为截止 2004 年末, 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也才刚刚提高到 19%。如果按照有些学者提出的那样, 将专业教育的重心上移到研究生阶段, 那将是不切实际的, 因为社会上既需要靠研究生教育培养一大批拔尖创新型人才, 也需要通过本科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培养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因此, 目前我们的本科教育仍然要高度重视专业教育, 搞好专业教育。

[收稿日期]2005-11-20

[作者简介]殷小平, 男, 博士研究生, 主研方向: 高等教育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其三,从大学素质教育的实质与内涵来看。诚然,大学倡导素质教育的初衷是为了克服以往过窄的专业教育所带来的种种弊端,但这并不是要取消和取代专业教育,要做的只是纠偏,而非推翻重来。相反,要特别强调在推进素质教育时,不应绕过专业教育。如果大学依然把推进素质教育看作是政治课、思想品德课教师和辅导员的事,将其内容仅视为举办若干人文讲座,在教学计划中增加若干人文学分,而不打算对专业教育按素质教育思想进行改革,那么,在大学推进的素质教育只会成为专业教育的点缀与装饰,是起不到什么真正作用的。

通过以上的讨论,我们不难得出,大学素质教育不排斥专业教育的。但仅仅依靠专业教育却又是难以完成促进学生生理与心理、智力与非智力、认知与意向的全面发展和人类文化向学生个体心理品质内化的任务。大学教育毕竟不只是训练一技一能之士,正如爱因斯坦所说的,仅用专业知识教育人是不够的。通过专业教育,他可能成为一种有用的机器,但是不能成为一个和谐发展的人。因此,只注重专业知识和技术传授,忽视必备的人文精神培养,可能培养出“机器人”、“经济人”,但不能培养出完善的人。曾任芝加哥大学校长的赫钦斯(R.Hutchins)也深刻指出,大学教育的目的不在训练“人力”(manpower),而在培养“人之独立性”(manhood),在于品性的教育(education of character)。诚哉斯言。因此,这一任务必须通过素质教育的另一个重要方面的内容来实现,也即通识教育或文化素质教育。

一方面,大学素质教育要高度重视和依靠通识教育,但另一方面也要注意克服近年来我国大学中出现的把通识教育完全等同于素质教育的错误倾向。固然,通识教育和素质教育都是针对高等教育质量问题,尤其是过度专业化导致学生片面发展的问题而提出的,都以培养完整的人、有教养或高素质的人为宗旨。可以说两者都在试图解决同样的问题,也采取了一些相似的做法,如都十分重视人文素质的培养,都注意将显性课程与潜在课程、正式课程与非正式课程相结合等。但解决问题的立足点不同,面临的主要课题也有所不同^[2]。完善通识教育并使之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是通识教育面临的主要课题。而素质教育则强调通过包括专业课在内的课堂教学及其他,培养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全面发展的人才。因此,素质教育既包括通识教育,也包括专业教育。

综合两方面的观点来看,大学教育应该着眼于“两个文化”以及“道术分裂”的融合,致力于在专精与博通上求整合。基于此,我认为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是大学素质教育的双翼,换句话说,大学素质教育要“两手抓,两手硬”。

2 创新是否为素质教育的灵魂

当前,“创新”可谓中国各类文本中使用频率最高的词汇之一,“创新”还被认为这个东西的灵魂、那个东西的灵魂,甚至被看成是素质教育的灵魂,或者说,创新是素质教育的核心或关键。言下之意,素质教育似乎一下子主要成了创新教育,或者

说,差不多被创新教育替代了。这种说法准确吗?笔者认为,积极响应知识经济时代特征的要求而突出创新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性本无可厚非,但把创新作为素质教育的灵魂或“抓手”(意为突破口)并非无懈可击,因为这种重要性还不足以证明素质教育的灵魂或核心已经从“人文”转向“创新”。

历史是最有说服力的。大学素质教育的针对性是“长期以来,我国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存在着人文教育薄弱的弊端”^[3],其兴起的初衷是“考虑如何加强人文教育,如何加强做人的教育,如何使社会经济的发展同道德水平的提高相协调一致”^[4]。“近百年以来,‘可为痛哭’、‘可为流涕’、‘可为叹息’的是,中国人文,尤其是人文精神,被中国人‘批判’、‘糟蹋’、‘凌辱’……于是人失灵魂……物极必反,剥极而复,复兴人文,呼声四起”^[5]。这就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历史背景。很显然,那时人们心目中的素质教育的灵魂是“做人”,是“人文”。

历史还清晰地表明,早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关于能力的讨论就是我国教育的热点问题之一。并且,那个时候对能力讨论的重点就在创造力与创造教育。围绕这一点,人们特别进行了关于左右脑关系及其如何开发的问题的讨论,进行了思维特点和不同类型思维的作用及对教育的影响等问题的讨论,还开展了一些关于创造教育的试验。而且,那时候事实上从理论到实践都是取得了一定积极成果的^[6]。加之我们当下所指的创新教育其实就是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为基本价值取向的教育,创新能力即为创造力,仍然属于能力范畴。由此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说,我们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已经注意到了创造力这个灵魂和核心,就算抓住了创新这个关键呢?事实雄辩地说明情况并非如此。素质教育是在人们关于能力及其与知识关系的讨论并在很大程度上取得共识之后着力探讨的新问题,新问题的核心已不是能力,而是人文。另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明确提出了素质教育要“以德育为核心,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核心仍然是“德育”,可以说是人文的。

其次,创新教育的旨趣之一——创新精神或创新人格的培养,原本就是人文教育的题中要义。先谈人格,许多关于创造性人格特征的论著和研究表明,人格特征与创造力有着直接的联系,它为创造力的实现提供了适宜的内在环境。高创造力者常表现出与一般人不同的个性特征,创造力与某些个性心理特征间有高相关。其中与问题意识相关的人格特征尤以独立性、好奇心和勇敢精神为重。再看创新精神,人文教育的内涵涉及生存意义和人生理想的方方面面,其终极目标在于“精神成人”,在于培养出具有健全的精神、独立的个性、完善的人格、富于创造力的“新人”,而非一个奴性的、封闭的、思维狭隘的、单向度的、异化的、工具化的、缺乏创造性的人。由此可见,创新精神或创新人格的培养本身就是人文教育的多维目标之一。

再次,如果说创新是素质教育的核心,是否就意味着人文的问题已经解决而退为次要?实际上,尽管我国已经实施文化素质教育已有 8 个多年头,也发生了一些可喜的变化,但人文教育或者人文精神仍然处于式微的地位,大学生人文素质薄弱问题仍然是人才培养中的“瓶颈”所在,这也是最近党中央和国

务院专门出台文件强调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深层原因。试想,一个没有健全人格与个性的人,一个没有良好人文素养的人谈何创新,何以创新,创新何用?

此外,使用“创新”这个词已成为一种时尚,甚至任何一种平庸之见都被戴上“创新”的光圈,致使“创新”正被推向庸俗化的边缘,而非真正的核心或“抓手”。不少所谓的创新教育研究,有其名而无其实,一些研究者只是一味地把自己所做的工作和创新挂起钩来,显示自己所从事工作的前瞻性。有学者甚至认为,目前不少关于创新能力培养的论文,很多情况下,恐怕更多的层面只能停留在文字游戏或“述而不作”、“述而不知怎样作”的窘况里^[7]。创新精神的发源在哪里,障碍在何处,以什么途径培养最为有效?如果他们对上述问题连想都没有想过,也就更不会自我反省了,这就难怪会出现高喊培养创造精神的人群中包罗了那些最奴性的、最没有创造精神的人。“创新”在这些人的鼓噪下,成为新的什么都可往里装的“箩筐”。在这种情况下,一哄而起的“创新教育”研究,正逐渐被沦为新的“口号教育”现象,表现为“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和现有教育上的其他活动冲突起来则不要”。这实际上就是对“创新”的背离,是在断送“创新”的生命,埋葬教育中刚刚萌生出来的“创新”嫩芽,是在把创新教育引入歧途。

简言之,“创新是素质教育的灵魂”这种提法显然是对素质教育原有理解的一种改变。事实上,无论创新多么重要,我们也不应当把它说成是素质教育的灵魂。我们不要陷于那样

的盲目,在说某件事重要的时候就不分场合地去拔高它,这样对创新本身的正确理解并无好处,对素质教育更会造成新的误解。我们不应放弃原有的正确观点,不能动辄“跟风”、乘“势”而上,否则就会不恰当地看待“创新”,甚至会从根本上反“创新”、反“人文”。恰恰在此问题上,我们领悟到了对“人文”坚守的意义。

参考文献:

[1] 伯顿·克拉克.高等教育新论——多学科的研究[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29.

[2] 潘懋元,高新发.高等学校的素质教育与通识教育[J].煤炭高等教育,2002,(1):4.

[3] 杨叔子.人文教育现代大学的基础[A].我的教育观(高等教育卷)[C].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347.

[4] 周远清.加强文化素质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A].中国大学人文启思录(第一卷)[C].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6.2.

[5] 涂又光.论人文精神[A].中国大学人文启思录(第一卷)[C].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6.318.

[6] 张楚廷.素质:中国教育的沉思[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1.320.

[7] 黄俊伟,秦祖泽.创新能力培养的几点理性思考[J].江苏高教,2003,(4):99.

(上接第 98 页)趋势的洞察力,要善于捕捉高教行业的细微变化,具有决断能力和迅速应变能力以及对全局的协调统筹能力。这些经营素质对学校领导来说可能有些苛刻,但是它是高校经营者应该努力的方向,而要想成为一个优秀的高校经营者,上述经营创新素质和能力则是必须要具备的。

4.2 文教政策上要逐渐使文、教分离,将高校从政府的附属地位中解放出来

政府要放松对公立高校的管制,逐渐减少对公立高校的诸如财务、人事、专业设置等具体事务的干预,给公立高校更大的自主权。这样,公立高校有了一个宽松的制度环境,它们在经营创新决策上才不会处处受到钳制,才会更有利于公立高校经营创新,显示出其勃勃生机。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放松对高校的管制,并不是说高校可以为所欲为,它必须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从事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教育行为和活动。

4.3 公立高校经营创新需要有完善的法治环境和有效的沟通机制作保证

在公立高校引入市场机制,将其当作一个产业来进行经营,必须有一个健全的法律法规环境。市场经济社会其实就是法治社会。公立高校由管理型转为经营型,高校的每个成员都

应该有一种法律意识,契约意识。政府也要用法律约束自己,不能朝令夕改。公立高校在转型过程中,必然会对某些人尤其是既得利益者的利益造成冲击,必须要有完善的法律做其后盾,并且在学校转型过程中要有一个有效的沟通机制做其支撑,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摩擦和冲突,使公立高校顺利地向经营型高校转变。

参考文献:

[1] 文 明.发达国家国有企业经营创新的经验[M].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0.8.

[2] 靳希斌,任建华.论学校经营[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4):45-46.

[3] 崔玉平.公立高等学校的经营观[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5,(1):69.

[4] 詹姆斯·杜德斯达.21世纪的大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32.

[5] 李 钊.民办高校可持续发展应树立经营学校理念[J].湖南城市学院学报,2005,(2):54.